

合同编号：ANSJ 2022 0202

大兴区安定镇 委托审计服务（工程类） 协议书

二〇二二 2022 年 10 月 31 日



大兴区安定镇委托审计服务 (工程类) 协议书

一、项目概况

- 1、服务类别：政府投资工程项目结（决）算审计；
- 2、服务期限：两年；
- 3、质量要求：达到审计验收合格率和审计工作准确率；
- 4、时限要求：送审3周内出具审计报告。

二、服务内容及协议价格

(一) 服务内容

- 1、审核建安投资的单位指标，审核工程造价控制的合理性；包括结算根据需要，提供咨询服务；
- 2、审核已完成项目结算书的合法性、正确性，计算、审核已完成项目建安投资的各项组成，审核工程造价的真实性；根据需要，提供咨询服务；
- 3、根据工程实际投资与概算投资进行造价对比分析，检查项目概预算执行情况；
- 4、其他与工程造价相关的咨询服务。

(二) 服务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北京市大兴区内部审计规定》，按照审计实施方案规定的业务

范围、内容和程序实施审计，出具审计意见和审计报告。对项目审计意见和审计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和完整性负责。

（三）技术保障

乙方派出的审计人员应具备建筑工程、财经系列中级以上职称或执业资格，并在近三年内没有违法、违规执业行为记录。

（四）服务人员组成

乙方应选派符合本协议书要求的审计人员参加项目审计工作，指定一名主审协助甲方做好派出人员的管理组织工作，并保持项目审计人员稳定。

（五）协议价格

依据《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参考费用》（京价（协）

【2015】011号）文件的规定计算，计算方式如下：

咨询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费用基数	划分差额定率分档累进方法						测算时未包括的内容
				≤200 万元	200-500 万元	500-2000 万元	2000-10000 万元	10000-50000 万元	>50000 万元	
工程概算编制		依据初步设计文件计算工程量，套用概算定额，编制工程概算	建设项目总投资	2.5‰	2‰	1.8‰	1.5‰	1.3‰	1.2‰	
工程结算审查	(1) 基本费用	依据发承包合同，进行工程量价	建筑安装工程造	4.5‰	4‰	3.5‰	3‰	2.5‰	2‰	
	(2) 效益费用	调整，确定工程结算金额	核减额 + 核增额	7%						

注：①基本费用：按审定金额，参考表格累计计取；

②审计费用=基本费用+效益费用；

③每单合同按上述费用计算不足3000元时，按3000元计取咨询费用；

④工程结算的审核费用中标折扣率为 98 %。

三、支付方式、时间

1、项目服务完成并提交成果性文件，经审核无误且考核完成后，根据考核情况服务期内无息付清；

2、支付方式：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甲方以转账的形式支付；

3、支付时间：因甲方系财政拨款单位，如因财政或有关部门就本项目资金资金拨付不到位，待用于本项目的资金到位后付款，而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亦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4、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建行北京大兴支行 账号：11050184360000002050
税号：91110115MA01QQF060

四、审计服务方清退规则

1、恶意串通谋取投标过程中或者合同成交的；

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投标过程中或者合同成交的；

3、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五、甲方的责任

- 1、负责审计资料的移交和对外联络；
- 2、负责审查、批准乙方的审计方案；
- 3、复核和审定乙方撰写的审计意见和审计报告初稿；
- 4、负责对乙方审计证据、审计工作底稿等审计作业的审计质量和现场工作纪律进行监督考核，有权要求乙方调换违反廉政纪律、工作纪律及审计工作质量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的乙方人员；

5、负责监督乙方完成甲方指定的技术经济指标并对审计中疑难问题的收集和整理；

6、负责对乙方履行合同情况、服务质量和工作效率等进行考核评分；

7、负责监督审计档案立卷、归档整理工作。

六、乙方的责任

1、乙方派出的审计人员应具备建筑工程、财经系列中级以上职称或执业资格，并在近三年内没有违法、违规执业行为记录；

2、乙方服从甲方的统一指挥，委托业务的实施必须依据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程序进行；

3、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在工程洽商变更、工程验收等主要环节，均应遵循不与被审计单位单独接触的原则；

4、乙方应选派符合本合同要求的审计人员参加项目审计工作，指定一名主审协助甲方做好派出人员的管理组织工作，并保持项目审计人员稳定；

5、乙方如具体承担了协审项目的招标代理、工程监理、造价咨询等，应主动回避，不得接受该项目的协审业务；

6、乙方负责审计事项的调查取证、分析判断和归纳、审计实施方案初稿、审计工作底稿编制、审计中疑难问题和技术经济指标的收集、审计档案的立卷和归档、移交甲方；

7、乙方按照各个阶段的审计重点和审计内容出具阶段性审计报告，在双方约定时间之前完成审计业务，出具工程结算审计报告初稿。向甲方报送经被审计单位交换意见并确认事实后的最终审计报告、会商记录等资料；

8、乙方审计工作结束后，根据审计情况对建设单位工程结决算、内部控制制度及其他事项提出改进意见；

9、乙方对执行审计业务过程中获悉的相关资料严加保密，除甲方以外不得将其对外泄漏，否则责任由乙方承担；

10、乙方应建立有效的质量保障措施。因乙方审计工作质量不能达到甲方要求或审计过程中出现违规违纪现象，甲方有权终止对乙方的项目委托。因乙方原因导致审计结果有严重错误，并造成甲方审计风险和经济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的经济、法律责任；

11、无特殊原因，乙方不得拒绝或推托甲方分派的委托

项目。如乙方确实无法承担该项目，应提交书面说明。该类情况在同一单位不得超过两次，性质特别恶劣的，甲方将取消其承接协审业务资格；

12、被审计单位对审计结果提出听证、行政复议、诉讼等，乙方必须按有关规定应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法律责任；

13、乙方负责按时支付派出审计人员的工资、社保、福利待遇等。派出人员在参与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审计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

14、乙方应对审计报告结果的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和完整性负责。

七、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的使用

1、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北京市大兴区内部审计规定》规定的格式和类型出具审计报告；

2、审计的目的是甲方及上级主管部门内部使用。

八、协议的有效期间

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2年。

九、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审计工作如期完成，或者需要提前出具审计报告，甲乙双方均可以要求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终止条款

1、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服务价格、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技术保障、服务人员组成、服务交付或者实施的地域范围，以及所涉及的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等履行义务，甲方认为乙方已不适宜继续为甲方提供本协议约定的审计服务项目，可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履行本协议；

2、如根据乙方的职业道德及其他有关专业职责、使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任何法定的要求，乙方认为已不适宜继续为甲方提供本协议约定的审计服务项目，可以书面通知甲方终止履行本协议。

十一、违约责任

1、乙方审计人员应严守职业道德，如因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滥用职权造成审计结果严重失实或发生其他重大过失、违约等情况。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取消乙方承接协审业务的资格，并按法律程序追究其相关责任；

2、乙方对未落实审计实施方案拟订的审计事项承担责任、对经过必要审计程序应当发现而未发现的重大问题承担责任、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重大问题不予反映或不如实反映承担责任、对审计技术和标准的适用错误承担责任、对审计报告的完整性和真实性承担责任、对审计报告中反映的问题严重失实承担责任；

3、乙方因非正常原因延期交付审计报告，逾期超过30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乙方在审计期内如有失职，同意承担因乙方责任而

造成的甲方的经济损失。

十二、主动接受结果查究

乙方审计人员在对审计事项进行审查时，应当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奉公、保守秘密，并保持严谨、稳健、负责的职业态度。在执行审计任务时，应真实反映审计过程、审计结果，客观评价审计事项。审计中发现的重大问题要及时向甲方汇报。接受甲方的业务监督，接受甲方对质量监督过程中发现问题的处理处罚，并自愿接受结果查究。

十三、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协议甲乙双方共同遵守执行，任何一方不得违反、擅自变更或解除，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如有异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无效的可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1、乙方为完成本协议项下的工作收集的资料及其他工作底稿的所有权归乙方所有，乙方对工作底稿负有保密责任，非经国家法规规定及司法部门依职权调阅，不得向任何无关第三方披露；

2、本协议一式三份，其中：甲乙双方各一份，留存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并在本协议事项全部履行完成之日起自动终止。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有效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10.31

联系电话：

010-80230930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有效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10.31

联系电话：18610399696

